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试 行)

项目名称：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0 万吨建筑废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盖章)：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 年 7 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年处理 200 万吨建筑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苗晓冉		联系人	苗晓冉	
通讯地址	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				
联系电话	15933379277	传 真	—	邮政编码	054100
建设地点	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				
立项审批部门	沙河市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95 号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行业类别 及代码	K7820 建筑垃圾综合利用	
占地面积 (平方米)	6224		绿化面积 (平方米)	—	
总投资 (万元)	1000	其中：环保 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 总投资比例	3%
评价经费 (万元)	—		预期 投产日期	2019 年 10 月	

工程内容及规模：

近年来，随着沙河市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城市化进程加快，旧房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产生的建筑垃圾日益增多，城市建设每年产生的建筑垃圾大约在 800 万立方米，填埋占地数十亩。传统的填埋处理方式，不仅占用大量土地，还污染城市环境，对地表水、地下水水质造成不利影响。开展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是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必然要求，同时，对减少土地占用、净化城市环境、节约资源、促进节能减排、发展建筑建材业循环经济具有重要意义。为此，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 万元建设年处理 200 万吨建筑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该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本次仅对一期工程进行评价，二期工程另行评价。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处理 70 万吨建筑弃物规模。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

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类项目。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9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的规定，本项目属于“三十、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86 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 其他”确定该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晶淼环境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立即组织持证人员进行了详细的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建筑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建设单位：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建设性质：新建

4、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5、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3'47.46"，东经 114°17'24.18"。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其次为项目西南侧 530m 的李家庄村，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6、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发展，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证明（见附件）。

7、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5m²（50 亩）。项目分一期、二期工程进行建设。其中一期

占地 6224m²，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处理 70 万吨建筑弃物的规模。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00 天。本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二、主要工程内容及平面布置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见表 1，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见表 2。

表 1 项目组成及工程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	用于筛分、破碎等	钢构
储运工程	1#成品库	存放成品	钢构
	1#原料车间	存放建筑弃物等原料	钢构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区	用于办公和职工临时休息	砖混
公用工程	给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依托
	排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废水，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	/
	供电	由中关变电站提供	依托
	供热	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由分体空调提供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	筛分、破碎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原料装卸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除尘灰	
	固废	铁粉	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	
		集中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表 2 工程主要建(构)筑物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建筑面积 (m ²)
1	1#原料车间	1200
2	1#生产车间	1500
3	1#成品库	1200
4	综合办公区	420
	总计	4320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布局。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原料车间、1#生产车间、1#成品库，综合办公区位于厂区北侧。整个厂区布局合理、顺畅（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4）。

三、主要生产设备

表 3 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备注
1	震动给料机	1	用于投料
2	颚式破碎机	1	一次破碎
3	圆锥破	1	二次破碎
4	振动筛	1	用于物料筛分
5	电磁除铁器	1	筛选铁粉

四、产品方案、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4。

表 4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单位
1	再生骨料	68	万吨

（2）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见表 5。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类别	原料名称	单位	年消耗量	备注
原料	石块	万吨	40	由建筑弃物产生单位负责运输，运输方式为汽车。
	砖瓦块	万吨	20	
	混凝土块	万吨	10	
能源	水	m ³ /a	1240	/
	电	万 Kwh/a	30	/

五、公用工程

（1）给排水

①给水

项目用水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职工盥洗用水。项目总用水量为 6.2m³/d（1240m³/a）。参照《河北省用水定额第 3 部分：生活用水》（DB13/T1161.3-2016），并结合实际情况，用水定额按 40L/人·d 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年工作 200 天，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2m³/d，240m³/a。车间喷淋降尘用水 5m³/d（1000m³/a）。

②排水

项目生产无废水产生。职工盥洗废水按用水量的 80%计，则职工盥洗废水产生量

为 $0.96\text{m}^3/\text{d}$ ($192\text{m}^3/\text{a}$)，因水量少、水质简单，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厂区内设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粪肥。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见表 6 和图 1。

表 6 项目给排水水量平衡表 单位： m^3/d

用水单元	总用水量	新鲜水量	损耗量	产生量	排放去向
职工生活	1.2	1.2	0.24	0.96	厂区绿化、泼洒抑尘
降尘用水	5	5	5	0	车间降尘
合计	6.2	6.2	5.24	0.96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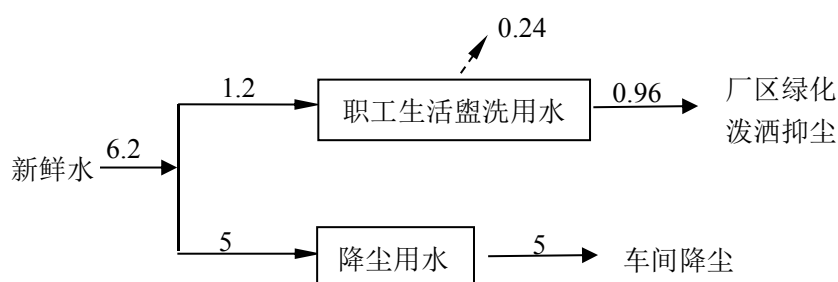


图1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图 (单位： m^3/d)

(2) 供电：由中关变电站提供，能够满足厂区用电需求。

(3) 供热及制冷：生产过程不用热，职工冬季供暖和夏天制冷均采用分体空调。

(4) 其他：职工为附近村庄居民，不设食堂、洗浴等生活设施。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图2 厂区现状图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沙河市位于河北省西南部，东经 $113^{\circ}52' \sim 114^{\circ}40'$ ，北纬 $36^{\circ}50' \sim 37^{\circ}03'$ ，东西长 71.5 公里，南北宽 22 公里，面积 999 平方公里。沙河市市区北距石家庄 132 公里，距邢台市 25 公里，南距邯郸市 28 公里。市域南与永年县接壤，西南与武安市交界，北与邢台县相连，东北与南和县为邻。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circ}53'47.46''$ ，东经 $114^{\circ}17'24.18''$ 。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其次为项目西南侧 530m 的李家庄村。厂区四至关系图如图所示。



厂区南侧



厂区东侧



厂区北侧



厂区西侧

图3 厂区四至关系图

2、地形地貌及地质构造

沙河市地处太行山南段东麓，地势西高东低，自西向东分别为山区、丘陵、平原。

山地分布在西部，海拔在 300~1437m 之间，面积 434km²，占全市总面积 43%；丘陵区多分布在中部，面积 273km²，占全市总面积 27%，海拔在 100~300m 之间，自西向东以 2%~3% 的坡度倾斜，地表多为松散沉积物，也有零星岩石出露，局部形成孤山残丘，冲沟阶地较发育；平原地形位于京广线两侧，面积 292 km²，占全市总面积 30% 为洪积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坡度为 2.5‰。

本项目位于沙河冲洪积平原区域，地势平坦，周围地形开阔平坦。

3、水文地质

沙河市位于太行山隆起和华北平原沉降带的接触部，褶皱和断裂发育，构造比较复杂，以华夏系构造为主，多为正断层，境内地层自西向东由老变新，西部有距今 25 亿年的太古界赞皇群基岩裸露，东部多为距今仅一、二百万年的新生代第四系，中部基岩裸露部分为奥陶系中统、石炭系中统、中上统、二叠系下统等地层。

沙河市第四系冲积物厚度 70~80m，主要为砂质粘土、亚粘土及粉、细、中砂。根据沙河市东南区域范围主要持力层的沉积环境、类型及工程地质条件，该区域工程地质情况：主要为亚粘土及轻亚粘土为主的次生堆积物，夹薄层细砂、褐黄——黄褐色，硬塑——可塑，局部为可塑，具大孔结构及白色钙质丝纹，含姜石，有时见碎石及不同岩性团状结构，土质较松散。

沙河市东部平原为富水区，富水层深埋 100m 左右，中部丘陵有两条地下河，地下水流向基本为由西南向东北，西部山区有大小水库 7 座，蓄水量达 5 亿 m³。

本项目厂址所在区域属沙河冲洪积平原，地质层结构比较简单。

4、地表水

沙河市境内河流主要为沙河，沙河属子牙河水系，是滏阳河上游的第二条大支流，发源于晋、冀、豫三省，接壤太行山区，上游流经山岳地带，槽深坡陡，沙河在朱庄水库以上为山区河流，洪水时骤增，自东苏庄以下，河流出山口进入山前区，河面陡然扩宽。沙河属行洪河道，为季节性河流，在雨水较多的年份有一定的流量。境内长 49km，自西向东横穿沙河市，属季节性泄洪河，82 年以后已基本断流。中部数十里均为漫漫白沙，东部河床渐窄，沙质渐细。

赞善干渠（南水北调工程邢台段）从南向北共设赞善、邓家庄、南大郭、刘家庄、黑沙村 5 个分水口门和黑沙村 1 个泵站。从总干渠赞善口门引水，可向南宫、沙河等 11 个县市及沙河电厂供水。

5、气候、气象

项目所在区属暖温带半湿润半干旱大陆性季风气候，一年四季分明，春季干燥多风，夏季炎热多雨，秋季昼暖夜寒，冬季寒冷少雪。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

表 7 沙河市多年主要气象统计数据

项目	统计情况
气温	多年平均气温：13.6℃；一月平均气温：-2.8℃；七月平均气温：26.8℃； 极端最低气温：-17.5℃；极端最高气温：41.2℃
气压	多年平均气压：10083hPa；平均水汽压(hpa)：128；最大水汽压(hpa)：386
风向	多年主导风向为 S-SSE-SE
风速	多年平均风速为 2.55m/s；冬季平均风速为 2.21 m/s；夏季平均风速为 2.24 m/s；最大风速为 29.0 m/s
降水	多年平均降水量：629.1mm；日最大降水量：280.3mm
日照	全年日照时数：2600.9h；全年日照率：59%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190mm
冻土	最大冻土深度：540mm

6、自然资源

(1) 自产水资源

沙河市多年平均年降水量 597mm，多年平均地表径流量 1.1750 亿 m³，其中，沙河流域面积 714.5km²，径流量 0.8441 亿 m³，洺河流域面积 225 3 km²，径流量 0.3309 亿 m³。地下水多年平均 1.0353 亿 m³，扣除重复计算量 0.3985 亿 m³，自产水资源总量 1.8118 亿 m³。

(2) 入境水资源

外区流入沙河市的地表水主要是沙河上游邢台县来水量 0.21 亿 m³和朱庄南灌渠过境水量 0.9460 亿 m³，总计入境水资源 1.156 亿 m³。

(3)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

南水北调中线调水规模 95 亿 m³。2012 年河北省用水指标为 29.53 亿 m³，分配给邢台市多年平均水量为 3.48 亿 m³，不同水平年分配水量为：丰水年份 3.66 亿 m³，平水年份 3.56 亿 m³，枯水年份 2.52 亿 m³。其中沙河市分配水量为 2105 万 m³。

(4) 土地资源

沙河市全市土地资源面积 99900 公顷，其中农业用地总面积 51838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51.89%，建设用地 9130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9.14%，未利用土地面积 38931 公顷，占土地总面积的 38.97%。

沙河市土地资源呈现出如下特点：

①沙河市地貌类型复杂，土壤类型多样，土地资源丰富，适宜发展多种经营，经

过长期的开发利用，已形成了较合理的种植布局。

②耕地面积较大，全市有耕地 41.07 万亩，土壤类型较多，有利于发展多种经营。

③沙河市平原地区面积为 29200 公顷，平原为洪积冲积而成，地面坡度约四百分之一，地势相对平坦，有利于提高农田基本建设和机械化水平。

④土壤肥力低，总的状况是有机质贫乏，缺磷少氮，氮磷比例失调。

⑤土地立体利用较明显：海拔 500m 以上的山地，主要用于水源涵养林的种植；在浅山丘陵及山麓河滩地区，以发展速生林、果林及农耕地为主；低洼水域则发展养殖业。

⑥未利用土地面积较大，主要分布丘陵地区，土地开发潜力大。

（5）矿产资源

沙河矿产资源蕴藏丰富，现已发现的矿藏资源有 40 余种，探明储量的有 10 余种。其中煤 10 亿吨，铁矿石 34 亿吨，硫铁矿 810 万吨，瓷土 870 万吨，铝矾土 1470 万吨，大理石 5 亿立方米，石灰石 6 亿立方米，耐火土 1500 万吨，石英 100 万吨，长石 80 万吨，白陶土 830 万吨，重晶石 20 万吨，石膏 50 万吨等。矿藏主要分布在丘陵，部分在山区，平原有极其丰富的建筑用砂。铁矿分布于太行山前丘陵地区，面积 250 平方公里，矿石主要是磁铁矿、共生有赤铁矿、黄铜矿等，矿石含铁量平均在 45%左右。石灰石在丘陵及浅山区普遍分布。沙河市是全国 100 个重点产煤县(市)之一和全国著名的优质铁矿石产地。

（6）动植物资源

沙河市有木本植物 88 种，分属 37 科。其中用材树 36 种，经济树 25 种，灌木 27 种，林木覆盖率 13.7%。用材树主要有刺槐、杨树、柳树、泡桐、榆树等。经济树主要有漆树、桑树、花椒、核桃、板栗、梨、苹果、柿子、葡萄、枣、杏、桃、黑枣、石榴等。灌木类主要有荆条、酸枣、山榆、胡枝子、山豆蔓等。

饲养动物主要有马、牛、羊、猪、驴、骡、鸡、鸭、兔、狗、猫、鱼等。鸟类中主要有麻雀、喜鹊、鸽、灰喜鹊、燕、石鸡、鹌鹑、布谷鸟、乌鸦、啄木鸟等。

本项目评价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和其他需要保护的动植物。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行政区划及人口

沙河市辖 5 个镇、5 个乡、5 个街道办事处，290 个行政村。全市总人口 487504 人。沙河市政府驻太行街 561 号。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

2、社会经济结构

近年来，沙河市的经济取得了长足的发展。全市生产总值完成 227 亿元，同比增长 7.5%；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9.15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0.8%，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9.24 亿元，占年任务的(调整后)101.5%；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达到 63.5 亿元，增长 12.1%。列入省、邢台市级重点项目数量、总投资、当年完成投资数位居邢台各县(市)区之首。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96 亿元，增长 20.1%；实际利用外资 4540 万美元，增长 2.5%；引进内资 42.8 亿元，增长 6%，绝对值位居邢台市各县(市)区之首。民生支出增长 9%，占全部财政收入的 75%，超过全省平均水平；政府债务削减 20%；农民人均纯收入达到 10737 元，增长 11.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 22040 元，增长 9.5%。

3、教育

全市共有中学 39 所，在校学生 43698 人；小学 240 所，在校生 45519 人；中专和职高 6 所，在校学生 9792 人；特殊教育学校 1 所，在校学生 92 人。幼儿教育蓬勃发展，全市共有幼教 194 所，在校生 14439 人。小学适龄儿童入学率达 100%。

4、医疗卫生

全市综合医院 1 所，中医院 1 所，专科医院 1 所，卫生院 10 个，妇幼保健所 1 所，疾控中心 1 所，共有床位数 848 张，各类卫生技术人员达 1086 人，其中医生 456 人。

5、历史沿革

沙河历史悠久，隋开皇 16 年置县，至今已有 1400 多年的历史。春秋时先为邢国，邢灭属卫，后为晋国地。战国时期为赵国辖域。元代，沙河县初隶真定路邢州，世相至元二年(1265 年)改隶顺德路。清代，沙河县属直隶省顺德府。1949 年 8 月沙河县划归河北省邢台专区。1961 年恢复沙河县建制，仍属邢台专区。1993 年 7 月，邢台地区与邢台市合并，改为邢台市管辖。

6、文物保护

沙河市境内主要风景名胜区有广阳矿区、观音寨风景区、秦王湖风景区。

广阳矿区位于沙河市西行 30 公里处的渡口村北，主峰海拔 718 米，是中华道教圣地北方名山。

观音寨位于沙河市西部蝉房乡寨底村北小西天主峰南侧，即山顶上是观音寨，山势险峻，状若坐莲观音，俗称观音寨。山下有一村庄，位置最低，名为寨底村。

秦王湖，位于河北省邢台沙河市西部山区，距沙河市约 40 公里，原名东石岭水库，因其周围有大量关于秦王李世民的历史遗迹和传说，为适应旅游业发展的需要而更名为秦王湖。

本项目不在各级保护区范围内。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其造成影响。

7、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对环境空气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本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为主，根据《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对地下水质量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地下水III类质量；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声环境功能区的分类，本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2018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概况如下：

表 8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标准值/($\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6	60	0.4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0	40	1.25	超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35	1.9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131	70	1.87	超标
O ₃ (8h)	8h第90百分位浓度	203	160	1.26	超标
CO	第95百分位浓度	2.8 mg/m ³	4mg/m ³	0.7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区域达标判定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二氧化硫(SO₂)、一氧化碳(CO)、臭氧(O₃)、二氧化氮(NO₂)、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细颗粒物(PM_{2.5})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本区域NO₂、PM_{2.5}、PM₁₀、O₃(8h)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该区域为不达标区。PM_{2.5}、PM₁₀为主要污染物。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以生活饮用水和工农业用水为主，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处区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4) 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为建设用地，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二类用地筛选值。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李家庄村村北,通过对本项目的现场踏勘及有关技术资料分析,项目所在地周围无需要特别保护的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9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相对于本项目		保护对象	保护级别
		方位	距离（m）		
环境空气	新王村	NE	390	村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李家庄村	SW	530		
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声环境	区域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表 10 环境质量标准				
环境要素	评价因子	标准值		标准
环境空气	SO ₂	24 小时平均	150μgm/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1 小时平均	500μg/m ³	
	NO ₂	24 小时平均	80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CO	24 小时平均	4mg/m ³	
		1 小时平均	10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μg/m ³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μg/m ³	
	PM _{2.5}	年平均	35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μg/m ³		
声环境	项目所在区域	昼间	60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功能区标准
		夜间	50dB(A)	
地下水	pH	6.5-8.5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 类标准
	溶解性总固体	≤1000mg/L		
	耗氧量 (CODMn 法, 以 O ₂ 计)	≤3.0mg/L		
	氨氮	≤0.5mg/L		
	总硬度	≤450mg/L		
	硝酸盐氮	≤20mg/L		
	亚硝酸盐氮	≤0.02mg/L		
	总大肠菌群	≤3.0MPN/100mL		
土壤环境	砷	60mg/kg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 中表 1 二类用地筛选值
	镉	65mg/kg		
	铬（六价）	5.7mg/kg		
	铜	18000mg/kg		
	铅	800mg/kg		
	汞	38mg/kg		
	镍	900mg/kg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废气：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运营期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11 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施工期	施工扬尘	监测点浓度限值 ≤80μg/m³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 浓度限值
运营期	有组织废气	15m 排气筒； 颗粒物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无组 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浓度： ≤1.0mg/m³	

2、噪声：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建筑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12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时间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施工期	昼间	6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2 类
	夜间	50		
运营期	昼间	7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523-2011）
	夜间	55		

3、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根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特征，并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0t/a；NH₃-N：0t/a；SO₂：0t/a；NO_x：0t/a。颗粒物：2.88t/a。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项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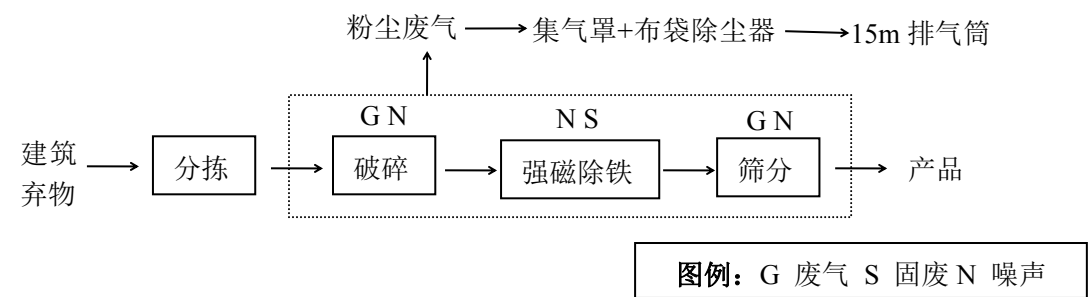


图 4 再生骨粉生产线工艺流程图

(1) 将外购的建筑弃物在密闭原料车间进行人工分拣，然后通过震动给料机经密闭传送带送至颚式破碎机进行破碎，体积较大的物料需经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

主要产污环节为：原料车间装卸料、震动给料工序、破碎工序产生的粉尘（G）及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2) 将粉碎后的物料利用电磁除铁器将铁粉筛选出来。随后物料经密闭式传送带送入振动筛进行筛分，骨料经密闭传送带送入成品库。

主要产污环节为：强磁除铁工序产生的铁粉（S）、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筛分工序、成品库物料堆存产生的粉尘（G）、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N）。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主要污染工序:

(1) 废气

在土地平整、挖土、推土及沙石、水泥等的装卸、运输过程中有扬尘产生，汽车运送建筑材料引起道路扬尘。

(2) 废水

施工中产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车辆冲洗废水。

(3) 噪声

施工期作业机械较多，如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这些机械运行时在距声源 5m 处的噪声值在 80~90dB（A）左右。

(4) 固废

建设施工中产生的弃土及一些废建筑材料等，另外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会产生少量的生活垃圾。

二、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气：装卸料堆存、给料、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2、废水：项目无生产废水，仅职工生活盥洗废水，因其水质简单，直接用于泼洒抑尘。厂区设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不外排。

3、噪声：项目噪声主要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

4、固废：除尘灰、铁粉、职工生活垃圾。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 及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大气 污 染 物	有 组 织	1#生产 车间	颗粒物	791.7mg/m³, 20t/a	7.92mg/m³, 0.2t/a
	无 组 织	1#原料 车间	颗粒物	0.44kg/h, 0.7t/a	0.44kg/h, 0.7t/a
		1#成品 库		0.43kg/h, 0.68t/a	0.43kg/h, 0.68t/a
		1#生产 车间		0.625kg/h, 1t/a	0.625kg/h, 1t/a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废水 (192m³/a)		COD	300mg/L, 0.0576t/a	0t/a
			氨氮	30mg/L, 0.0058t/a	
			BOD ₅	260mg/L, 0.05t/a	
			SS	280mg/L, 0.054t/a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3t/a	0t/a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19.8t/a		
	强磁除铁	铁粉	2 万 t/a		
噪 声	项目主要噪声为给料机、破碎机等生产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声压级为 75-95dB（A）。本项目采用低噪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其 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扬尘

本项目施工期间不设施工营地、餐厅等生活设施，项目施工期间产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项目在施工期开挖土方、车辆运行、装卸建筑材料时将产生扬尘，且产生的扬尘属无组织排放，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

（2）施工期环境空气污染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需按照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河北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方案》（冀政发[2018]18号）、《邢台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河北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邢台市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工地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沙河市《2018-2019 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的要求进行施工。结合项目特点，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在施工期拟采取如下控制措施：

b、施工现场必须严格按标准设置封闭式围挡，围挡应坚固、美观，严禁围挡不严或敞开式施工。

c、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施工作业道路、材料堆放区必须采用混凝土硬化或用硬质砌块铺设，严禁使用其他软质材料铺设；硬化后的地面应保持整洁无浮土、积土。

d、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高标准的车轮冲洗、车身清洁等自动化冲洗设施，设置排水、泥浆沉淀池等设施，建立冲洗制度并设专人管理，严禁车辆带泥上路。

e、严禁在施工现场及工地周边搅拌混凝土、砂浆，严禁使用非法企业生产的预拌混凝土、砂浆，使用商品混凝土。

f、施工现场集中堆放的土方和裸露场地必须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尘措施，严禁裸露；施工现场易飞扬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密闭存放或严密覆盖，严禁露天放置；搬运时应有降尘措施，余料及时回收。违反规定的，立即停工整改。

g、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必须设置垃圾存放点，集中堆放，严密覆盖并及时清运。

此外根据《河北省发布建筑施工扬尘防治强化措施 18 条》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建设施工工地进行扬尘防治验收，确保全部落实“6 个百分百”，具体如下：

- 1、建设工地施工现场沿工程四周百分之百设置连续围挡。
- 2、物料堆放百分之百覆盖。
- 3、出入车辆百分之百冲洗。
- 4、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百分之百硬化。
- 5、拆迁工地百分之百湿法作业。
- 6、渣土车辆百分之百密闭运输。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提升施工场地扬尘污染防治管理水平，并严格落实河北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 13/ 2934—2019）中相关要求。

综上，通过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及污染防治措施后，建筑施工粉尘虽对周围敏感目标仍有影响，但影响已大大降低，并随施工期结束，影响消失。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车辆清洗废水、职工生活废水。车辆清洗废水其主要污染物为SS、石油类，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沉淀池，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氨氮、SS等，因水量少且水质简单，用于厂区绿化、泼洒抑尘；厂区设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粪肥，不外排。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及环境管理暂行规定》，对地面水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

综上，本项目施工期废水全部用于施工场地及道路泼洒抑尘，不外排。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间噪声源主要来自施工作业机械以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根据类比调查和资料分析，本项目拟采用的各类建筑施工机械产噪值如下：

表 13 施工机械产噪值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序号	设备名称	声级/距离[dB（A）/m]
1	装载机	80/5	5	打桩机	85/2
2	挖掘机	83/5	6	运输车辆	82/3
3	推土机	85/5	7	压路机	90/5
4	电钻	90/5	8	电锯	90/5

采用点源衰减模式，预测计算本项目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贡献值，预测计算结果如下：

表 14 主要施工机械在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序号	机械	不同距离处的噪声贡献值[dB (A)]						施工阶段
		10m	20m	30m	40m	60m	100m	
1	装载机	75	73	70	67	63	61	土石方
2	挖掘机	74	72	69	66	62	58	
3	推土机	75	74	71	68	64	60	
4	打桩机	78	76	73	71	66	63	
5	运输卡车	62	70	67	64	60	56	物料运输

为减轻项目施工期间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提出如下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1) 强噪声机械的降噪措施：施工机械设备与基础或连接部位之间采用弹簧减振、橡胶减振、管道减振、阻尼减振技术等。

(2) 控制作业时间：禁止在 12:00~14:00、22:00~次日 6:00 期间作业；如因连续浇筑和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需在施工前三日内到环境主管部分备案，经环保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项目施工期应避开中高考时期。

(3) 人为噪声控制：提倡文明施工，建立健全控制人为噪声的管理制度，增强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提高防止噪声扰民的自觉性，减少人为噪声污染。

(4) 加强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作用：施工单位必须在开工 15 天前向当地环境保护局申报该工程的项目名称、施工场所、占地面积、施工总期限，在各施工期（土石方阶段、打桩阶段、结构阶段、装修阶段）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范围和污染程度，以及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经过当地环境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开工。

(5) 建立“公众参与”的监督制度。

(6) 合理布设施工场地及设备，通过距离衰减和围挡隔声，确保施工噪声厂界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70dB（A），夜间≤55dB（A）。

项目施工会对周围声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但施工期的噪声影响是暂时的，伴随着施工期的结束，施工噪声的影响将消失，所以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施工期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固体废物，主要来源于施工产生建筑垃圾（土石方等）、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1) 建筑垃圾：建筑垃圾主要来自于施工作业过程，包括砂石、石块、碎砖瓦、

废金属、废钢筋等。因此，应在施工现场应设置临时建筑废物堆放场并进行密闭处理，并作好地面的防渗漏处理；另外，建筑废料可以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无法再次利用的运至政府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堆放地点。

（2）生活垃圾：高峰时施工人员及工地管理人员约 20 人，工地生活垃圾按 0.5kg/人•d，产生量为 10kg/d。生活垃圾由施工单位集中收集后堆放于环卫部门指定地点，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所以，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5、施工期生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场地已平整为空地，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自然资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因此项目建设不会对区域生态环境造成影响。项目施工建设，部分地表土层被翻动、结构松散、易被雨水冲刷造成水土流失。可通过采取动土前在项目周边修建临时围墙、厂区道路硬化、及时绿化等措施，并在施工现场建排水沟，防止雨水冲刷场地，在排水沟出口处建沉淀池，使雨水经沉淀池沉清后再外排等措施，减少施工期水土流失。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年处理建筑弃物 70 万吨。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给料机上料工序、破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原料卸料产生的粉尘。

（1）有组织废气

给料、破碎、筛分

在给料、颚式破碎机破碎、圆锥破进行二次破碎、振动筛工序各安装一个集气罩收集粉尘，管道连接，经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风机风量为 15000m³/h，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日工作 8h。通过类比《东平县盛腾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盛腾建筑垃圾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数据，本项目粉尘产生量为 20t/a，则废气产生浓度为 791.7mg/m³，产生速率为 12.5kg/h，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为 7.92mg/m³，排放速率 0.12kg/h。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即颗粒物排放浓度≤120mg/m³，排放速率≤3.5kg/h。

（2）无组织废气

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设置喷淋装置，传送带密闭传送，减少装卸过程产生的粉尘。原料车间在装卸料、堆存过程会产生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粉尘产生量按 0.001kg/t。项目原料车间建筑弃物用量为 70 万吨。故本项目原料车间粉尘产生量为 0.7t/a，排放速率为 0.44kg/h。成品库在装料、堆存过程中产生组织粉尘，物料存量为 68 万吨。粉尘产生量为 0.68t/a，排放速率为 0.43kg/h。生产车间在给料、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即集气罩未收集的 5%）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粉尘产生量为 1t/a，速率为 0.63kg/h。经预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限值。

综上，项目废气在采取相关措施后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等级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原则的规定，选择项目污染源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导则推荐的估算模式分别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分级判据见下表。

表 15 大气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P_{\max} \geq 10\%$
二级	$1\% \leq P_{\max} < 10\%$
三级	$P_{\max} < 1\%$

注：D10%为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达标准限值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的计算公式：

$$P_i = C_i / 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处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利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 模型）对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及占标率进行计算。

根据源强和排放方式分析，项目估算有组织排放污染源选取 1#生产车间有组织废气，无组织排放源选取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物料装卸堆存产生的无组织废气，计算各污染物在简单平坦地形、全气象组合情况条件下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 C_i 及其占标率 P_i 和其地面质量浓度达标准限值的 10%时所对应的最远距离 D10%。预测源强、估算模型参数、计算结果及评价等级结果见下表。

表 16 污染源强参数表（点源）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o)		海拔高度 (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irc}\text{C}$)	流速 (m/s)				
1#生产车间产生颗粒物	29	11	184	15	0.4	20	18.59	16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12

表 17 污染物源强参数表（面源）

污染源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 (m)	矩形面源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X	Y		长度 (m)	宽度 (m)	有效高度 (m)				
1#原料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24	30	184	40	30	10	1600	正常排放	颗粒物	0.44
1#成品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19	-29	184	40	30	10				0.43
1#生产车间无组织颗粒物	22	1	184	50	30	10				0.625

表 18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1.2°C
最低环境温度		-17.5°C
土地利用类型		农作地
区域湿度条件		中等湿度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 (m)	/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否
	岸线距离/km	/
	岸线方向/o	/

表 19 主要大气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计算及评价等级结果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Cmax (mg/m ³)	Pmax (%)	D10% (m)
点源					
有组织	1#生产车间	PM10	0.0061	1.36	0
面源					
无组织	1#原料车间	TSP	0.0572	6.36	0
	1#成品库		0.00559	6.21	0
	1#生产车间		0.0798	8.87	0

依据上述估算模式，结果表明 $1\% \leq P_{\max} = 8.87\% \leq 10\%$ ，无D10%出现，Cmax为

0.0798mg/m³，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为二级。不需要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评价范围为以厂区中心为中心，边长5km的矩形区域，总面积25km²。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0，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1、大气年排放量核算表见表 22。

表 2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一般排放口					
1	P1	颗粒物	12.83	0.12	0.192
有组织排放口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192

表 2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产污 环节	污染 物	主要污染 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1	1#原料 车间	物料 装卸	颗粒 物	车间密闭、 喷淋装置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0mg/m ³	0.7
2	1#成品 库	物料 堆存					0.68
3	1#生产 车间	给料、 破碎、 筛分					1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2.38	

表 2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	2.57

(4) 卫生防护距离

采用《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中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的制定方法，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进入大

气时，其浓度如超过 TJ36-79 规定的居住区气体浓度限值，则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车间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评价根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计算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8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mg/m³；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占地面积 S(m²)计算， $r=(S/\pi)^{0.5}$ ；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见表 23；

Q_c——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表 2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参数		Q _c	C _m	S	结果
单位		kg/h	mg/m ³	m ²	m
1#原料车间	TSP	0.44	0.9	1200	38.6
1#成品库		0.43		1200	37.7
1#生产车间		0.625		1500	50.07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取值规定，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级差为 50m；超过 100m，但小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计算的 L 值在两级之间时，取偏宽的一级。当按两种或两种以上的有害气体的 Q_c/C_m 值计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时，该类工业企业的卫生防护距离级别应该高一级。

因此，确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以原料车间、生产车间、成品库车间为边界向外 100m 的区域。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饮用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珍稀动植物资源等重点保护目标，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点为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符合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实施后，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满足现行排放标准要求，不会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产生明显影响。

表 24 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		500~2000t/a ☐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颗粒物)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		附录 D ☐		其他标准 ☐	
	环境功能区	一类区 ☐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			
现状评价	评价基准年	(2018)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监测 ☐		
	现状评价	达标区 ☐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	其他拟建、在建项目污染源 ☐		区域污染源 ☐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 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络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 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包括二次 PM _{2.5} ☐ 不包括二次 PM _{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排放 1h 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100% ☐		C 非正常最大占标率 >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整体变化情况					k≤-20% ☐		K>-20% ☐	
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 (颗粒物)			有组织监测 ☒ 无组织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			监测点位数()		无监测 ☐		
评价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距()厂界最远()m						
	污染源年排放量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2.57)t/a	VOCs: (0)t/a				

2、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行无生产废水产生,产生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项目拥有职工 30 人,产生职工生活污水 0.96m³/d (192m³/a),废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BOD₅、SS、氨氮,水质简单,用于厂区泼洒抑尘。项目厂区设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本项目车间地面进行硬化,建设防渗旱厕,采用三合土夯实后,然后构筑 150-200mm 厚的防渗混凝土,并留伸缩缝,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项目建设不会对地下水产生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水排放,厂区内分区防渗,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影响。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期间的噪声主要为震动给料机、颚式破碎机、振动筛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为减小项目噪声对周围敏感点的影响,本项目噪声污染防治,主要从降低噪声源、控制传播途径两方面考虑,主要采取设备合理设计及选型、减振安装、厂房隔音等措施。

表 25 主要噪声设备及源强一览表

污染源	噪声源强 dB(A)	排放方式
震动给料机	70-80	间断
颚式破碎机	80-95	间断
振动筛	75-80	间断

本次声环境影响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推荐的模型。其计算公式如下: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

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bar} + A_{g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根本次噪声预测计算模式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中所推荐的 A 声级传播衰减计算模式对厂界噪声值进行预测。具体预测结果见表 26。

表 26 厂界噪声贡献值预测结果 dB(A)

预测点	南	东	西	北
贡献值	27	37	41	30

注：昼间生产 8 个小时，夜间不生产。

综上所述，项目在设计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对加工车间门窗密闭隔音，再经过基础减振、距离衰减后，其对周围环境的贡献值小于 50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厂址周围声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除尘灰、职工生活垃圾、铁粉等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t/a，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置；除尘灰产生量为 19.8t/a，统一收集后作为产品外售。铁粉产生量为 2 万 t/a，收集后统一外售。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中规定，本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废旧资源加工、再生利用”，属于 III 类，根据导则要求，该项目无需进行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北纬 36°53'47.46"，东经 114°17'24.18"。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染型的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沙河市自然资源

与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证明，项目符合发展规划。

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7、平面布置的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布局。本项目出入口位于南侧，厂区由北向南依次为 1#原料车间、1#生产车间、1#成品库；厂区北侧为综合办公区。整个厂区布局合理、顺畅。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表 27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李家庄村村北，为废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根据《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其中划定的太行山水土保持—生物多样性维护生态保护红线和河北平原河湖滨岸带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有当地供水系统供给，不直接开采地下水，厂区内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车间喷洒降尘用水，本项目无职工食宿设施，生活用水量小，项目生产工艺不消耗煤、天然气等资源能源，主要能源为电能，本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少，项目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占地符合规划，符合区域土地资源利用要求。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8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NO₂、PM_{2.5}、PM₁₀、O₃(8h)不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PM₁₀为主要污染物。根据《邢台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作战计划》中的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总量较 2015 年下降 33%；细颗粒物(PM_{2.5})浓度较 2015 年下降 38.6%以上，较 2017 年下降 22.5%以上，达到 62 微克/立方米。本项目运营期粉尘废气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排放量较小，经预测，颗粒物排放满足质量标准，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经治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妥善处置。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该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类项目。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9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9、总量控制

本环评预测排放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0.19t/a。

按照环境保护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及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的规定核算, 除火电行业外, 其他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依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

本项目总量核算情况如下:

表 28 项目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浓度(mg/L)	废水量(m ³ /d)	运行时间(d/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COD	--	0	--	--
NH ₃ -N	--	0	--	--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污染物浓度(mg/L)*废水量(m ³ /d)*生产时间(d/a)/10 ⁶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COD: 0t/a; NH ₃ -N: 0t/a			

表 29 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量(m ³ /h)	运行时间(h/a)	污染物年排放量(t/a)
SO ₂	--	0	--	--
NO _x	--	0	--	--
颗粒物	120	15000	1600	2.88
核算公式	污染物排放量(t/a)=排放标准限值(mg/m ³)×排气量(m ³ /h)×生产时间(h/a)/10 ⁹			
核算结果	由公式核算可知, 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分别为: SO ₂ : 0t/a; NO _x : 0t/a; 颗粒物: 2.88t/a			

根据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 NO_x: 0t/a; 颗粒物: 2.88t/a。

10、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1) 环境管理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 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 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 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合理的污染防治措施, 使企业排污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实现总量控制。本次评价建议项目在营运期设置专职环境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 制定相应的环保规

章制度，对厂区环境保护进行管理，负责运营期的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工作。

①对各环保设施应加强管理、定期监控，确保其正常运行，达到设计的治理效率；对生产设备进行定期检修、维护，确保各工艺流程正常运转，达到设计的要求，保证清洁生产的顺利实施，同时严禁在有故障或失效时运行。

②项目建成运营期要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强化环境管理，提高环保意识；设专职环境管理人员，定期进行环保培训，同时配合当地环保部门，按计划开展环保工作。

③绿化是美化环境和减轻污染的有效措施，应当按照有关新建厂区内外绿地面积的规定，做好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

④根据国家环保政策、标准、环境监测要求以及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该项目运行期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各种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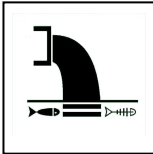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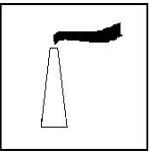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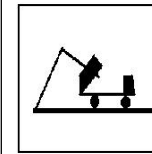
⑤该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由安全生产环保科承担；负责该项目内所有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保障各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并对环保设施的改进提出积极的建议；

⑥对职工进行环保宣传和清洁生产的教育和培训工作，强化管理，鼓励开展节能降耗方面的研究，积极落实研究成果。

⑦建立健全环境档案管理与保密制度，如污染防治设施设计技术改进及运行资料、污染源调查技术档案、环境监测及评价资料等。

⑧规范排污口设置：在厂区三废排放点，设置明显标志，标志的设置应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GB15562.1-1995)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有关规定。

表 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场	危险固体废物储存处
图形 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黄色
图形颜色	白色				黑色

项目投入运行后，建设单位应规范废气监测口设置，按照《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要求设置采样口和监测平台。

(2) 环境监测计划

日常环境监测可以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监测，根据该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提出如下监测要求：

(1)定期对产生的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监测；

(2)定期向当地环境管理部门上报监测结果。

运营期污染源常规监测计划见表 31。

表31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时间	环境要素	监测点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运营期	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噪声	厂区四边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防治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1#生产 车间	给料、破 碎筛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排气筒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要求及无组织排 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车间密闭、喷淋装置	
水 污 染 物	职工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BOD ₅	用于厂区泼洒抑尘，设 置防渗旱厕，定期清掏	不外排，对周围环境无 明显影响
固 体 废 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 门处置	合理处置
	布袋除尘器		除尘灰	统一收集后外售	
	强磁除铁		铁粉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给料、破碎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5～95dB(A)。项目在设计时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再经过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其 他	无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珍稀动植物物种和自然保护区等环境敏感区。在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理 200 万吨建筑弃物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 建设单位：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新建

(4) 工程投资：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一期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的 3%。

(5) 建设地点及周边关系：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项目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36°53'47.46"，东经 114°17'24.18"。项目北侧为空地，西侧为道路，南侧为空地，东侧为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项目厂址周围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等环境敏感区。

(6) 项目用地：本项目位于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该项目建设符合沙河市总体规划发展要求，沙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用地符合证明（用地意见见附件）。

(7) 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 33335m²（50 亩）。项目分一期、二期工程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占地 6224m²，一期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1#原料车间、1#生产车间、1#成品库、综合办公区。项目建成后可达年处理 70 万吨建筑弃物的规模。

(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项目劳动定员为 30 人，实行 1 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年运行 200 天。本项目职工均为当地居民，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2、区域环境质量概况

根据《2018 年邢台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区域环境空气为不达标区；

区域地下水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区域土壤环境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表 1 二类用地筛选值。

3、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及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在 1#生产车间给料、破碎、筛分等工序产生的粉尘分别经“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外排。

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即厂界颗粒物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

综上，采取上述措施后企业生产产生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措施可行。

(2) 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全部为职工盥洗废水，水量少且水质简单，全部用于泼洒抑尘，不外排。厂区设置防渗旱厕，由当地农民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因此，本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为给料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5-95dB(A)。选用低噪设备、厂房隔声等措施，厂界贡献值 $\leq 50\text{dB}(\text{A})$ ，项目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功能区标准：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夜间 $\leq 50\text{dB}(\text{A})$ 。

综上所述，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周围敏感点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职工生活垃圾，除尘灰、铁粉。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铁粉、除尘灰统一收集后外售。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选址可行性和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结论

(1) 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邢台市沙河市白塔镇李家庄村村北，中心地理坐标为地理坐标北纬 $36^{\circ}53'47.46''$ ，东经 $114^{\circ}17'24.18''$ 。项目所在区域无污染型的工业企业。距离本项目最

近敏感点为项目东北侧 390m 的新王村，不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本项目选址附近无珍稀动植物资源保护区、水资源保护区、文物保护单位等特殊环境敏感点。沙河市自然资源与规划局为本项目出具证明，项目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的选址可行。

(2)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充分考虑运输、安全等要求，按不同功能的设施进行分区和组合，力求平面布置紧凑合理，节省用地，方便管理。项目生产区与生活区分开布局。整个厂区布局合理、顺畅。综上所述，该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5、“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结论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河北省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会触及环境质量底线，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未列入河北省产业政策目录负面清单”。

因此，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要求。

6、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结论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十二、建材 11、废矿石、尾矿和建筑废弃物的综合利用；三十八、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 20、城镇垃圾及其他固体废弃物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人民政府文件冀政[2015]7 号文《河北省新增限制和淘汰类产业目录(2015 年版)》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河北省禁止投资产业目录（2014 年版）》中禁止投资产业；不属于《邢台市禁止投资产业目录》中禁止投资类项目。沙河市行政审批局对本项目进行了备案，备案证号为：沙审批投资备字[2019]9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7、总量控制结论

根据《关于进一步改革和优化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工作的通知》（冀环总[2014]283 号）以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相关规定，本次评价建议以污染物达标排放量作为建设项目核定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结合本项目特点，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COD：0t/a、NH₃-N：0t/a、SO₂：0 t/a、NO_x：0 t/a、颗粒物：2.88t/a。

8、环境管理及污染源监测计划结论

为及时落实环保主管部门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加强企业内部污染排放监督控制，本工程应将环境保护纳入企业管理和生产计划，在企业内部建立行之有效的环境管理机构。

根据项目污染源及污染物排放情况制定污染源监测计划，废气、噪声可委托当地有资质环境监测公司进行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监测中发现超标排放或其他异常情况，及时报告企业管理部门查找原因、解决处理，遇到特殊情况应随时监测。

9、项目可行性结论

沙河市坤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企业土地利用手续合法有效，项目选址可行，平面布置合理，环保设施较为先进，体现了清洁生产工艺，采取措施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改善区域环境。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 1、加强内部管理，建立和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确保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
- 2、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加强与环境保护部门的联系；
- 3、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管理范围，定期进行维护，确保其与生产设施同时检修、同时运行。

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

表 32 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内容一览表

运营期						
废气	1#生产车间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 套	有组织颗粒物 排放浓度 ≤120mg/m³； 排放速率 ≤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中 表 2 标准要求及无组织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要求
	车间无组织废气		车间密闭、 喷淋装置、 传送带密闭传输	/	颗粒物 ≤1.0mg/m³	
废水	生活盥洗废水		泼洒抑尘	/	/	不外排
噪声	设备噪声		低噪声设备 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	厂界：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 标准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处理	/	合理处置	
	铁粉		收集后外售			
	除尘灰					
防渗	厂区地面		三合土+水泥硬化 防渗	/	底部和四壁均采取防渗措施， 渗透系数小于 10 ⁻⁷ cm/s	
	防渗旱厕					
环保总投资			30 万元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 章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立项批准文件

附件 2 其他与环评有关的行政管理文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应反映行政区划、水系、标明纳污口位置
和地形地貌等)

附图 2 项目周边关系图

附图 3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4. 声环境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